廠商保密協議書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接受甲方授權委託,依甲方之需求或指示,對產品所為之研發、製造…等專案任務,雙方就保密相關事宜,訂定本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機密資料』之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機密資料」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甲乙雙方為達本專案開發建置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透露予乙方之有關甲方資訊,無論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甲方財務狀況及其他公務資訊等;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料」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本專案開發建置目的範圍內乙方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乙方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乙方獲悉該等「機密資料」時,亦不論乙方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乙方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第二條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僅限於雙方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除於雙方約定之目的 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同意維護執行專案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甲方「機密資料」,並遵守 甲方對維護機密資料所為規定或指示。除專案上之正常使用外,乙方非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移轉、 提供任何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關係企業、與本案不相關的員工) 甲方之「機密資料」,或對外發表、或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前述秘密。本 項義務縱於甲乙雙方合約關係或授權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同意仍應 繼續遵守至甲方或機密資料所有人對外公開機密或解除機密性為止。
- 二、乙方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 類資訊嚴格保密。如乙方因專案工作之需要而向乙方員工、履行輔助 人、代理人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 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同時乙方同意乙方及其負責人 需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除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 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甲方營業範圍或提供 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或甲方及其關係企業所屬 之加盟分店,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四、乙方承認所有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甲方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侵害甲方前述權利之情事。

第四條 權益歸屬

- 一、乙方同意其就執行甲方專案工作期間,所完成之一切職務上之相關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利及利益皆歸屬於甲方;乙方同意除所受費用或銷售利潤之外,不得另向甲方請求任何其它費用、報酬,或為任何智慧財產權之人格權或財產權之主張。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係指乙方執行專案之期間,因執行專案任務所



得以完成之一切作品,以及經乙方交付甲方已完成之成品、半成品、 設計稿樣(含電子形式之檔案)等,包括且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乙方獨力開發完成者。
- (二)乙方與他人合作,或在他人協助下所完成,與其職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 (三)乙方依其職務上接觸,收集之資訊或訊息所完成者。
- (四) 乙方利用甲方設備、資源及著作完成者。
- 三、乙方保證於執行甲方專案工作期間,絕不為任何侵害他人權利、智慧財 產權等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五條 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乙方應於本專案目的達成時,或本專案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甲方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甲方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乙方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 二、乙方應連帶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 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 存該機密資訊。

第六條 協力義務

如乙方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協議書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乙 方或其員工、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協 議書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應甲方 要求,協助甲方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第七條 損害賠償

乙方茲確保其本人及或其員工、使用人、代理人履行本協議書所定保密義 務之相關事宜。乙方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除依法負刑責外,應支付



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百萬元整,甲方得自應付款項中扣抵,甲方 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專案契約。

立協議書人:

方: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甲

定代理人:徐和森 法

編 號:28813605 統

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6-1號 地

話:03-360-3000 電

方: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Z

法 定 代 理 人:李惠芝 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八號 地

統 號: 43953288

話: 03-4697387 電







(20200074) 節友 光朵合作染保密合约 因适识决量02合约研究员



合約審查表

1.下次合約保管人備記得週項對落(勿與自己)。2.合約為非制式合約。3.合約等數為6級普通機需。4.保證金為0元。5.合約總金額為0元。6.合約終止日為2020年12月31日。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C级-带道模密 弧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自動蠟約 否 2020/06/01 保管人(企业) 合約等級 맇 合約總金額(含稅)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客戶/廠商名稱 台灣商品部**d11** 合約衞來日 申請人使用者洪宜秀 [magic]填寫 2020/12/31 非制式合約 審核者填寫 是否為加式合約 合約終止日 承辦部門 源友 光泉合作奖保密合约 保密類合約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茶核意見: 该處最高主管落核意見: 重大合約 財務主管審核並見: 部門主管器核意見: 董事長镕核意見: 副董事長奢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商流過 合約類別 我方簽約名義人 是否為重大合約 合约起始日 合約保證金 合約名稱 備註說明 承辦與

增加加簽人員:

簽格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格案<mark>繼衛需應後指正生與聯盟權</mark>交至決務部門(一處加盟舎約交至收寬慶,二處加盟合約交至收傾倒),以利往後充詢及管理方便,繼離。

。有何当地があれる。必要保証を

| 1,01 | 社会 | 自立人 | (G)E |
|-----------------------|----------|---|--|
| 2020/06/08 15:01 送相中游 | 馬山田和 | 使用者供证券 [magic] | |
| 2020/06/09 | 板角表形 | 使用者正明器 [conty] | |
| 2020/06/12 13:49 | 核准表單 | 使用者素保外 [elleen] | |
| 2020/08/12 14:33 | 54.情政(1) | 内容体改(f) 使用者溢着症 [tenny] | |
| 202008/12 | 内容性改(2) | 內容能改(2) 使用者做有限 [tenny] | |
| 202008/12 14:43 | 株別表項 | 使用者指数位 [tempy] 合数多程符 一程前格数 (100.08 (89) | 会到多限价 — 附加高速 2.08.06.12-4.09.6.193.4.6.5.世界万菱的用印度表点[007 89] |

| 2020/08/13 08:35 | 松谷本原 | 核准表揮 使用名质症的 [bvn] | |
|---------------------|-------------|-------------------|--|
| 2020/08/13 16:18 | 安爾治成 | 使用者证书(keny) | |
| 2020/08/13 16:18 | 交響完成 | 使用的面积 (toung) | |
| 2020/08/13 | 元此時存臨 | | |